

進修部大學部畢業班及延修生領取或申請郵寄學位證書規定說明

- 一、曾向校內圖書館及各處室所商借圖書儀器物品等，請於6月7日(星期五)之前，繳回原單位。
- 二、請務必在6月7日(星期五)之前完成網路問卷調查，有南台科技大學問卷及台師大問卷調查二種，網址：南台網站首頁左下角「畢業生及校友問卷調查」。
- 三、領取學位證書時，須繳回學生證。若遺失須填寫切結書。
- 四、不能親自到校領取者，可另外選擇兩種方式領取：
 - (一)申請郵寄學位證書：畢業班期末考結束前辦理，申請地點：進修部教務組。以郵局便利袋郵寄，無論申請郵寄多少份數成績單加中英文畢業證書郵資費用65元
 - (二)委由他人代領：畢業生本人可上網下載「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」，連同學生證交給代領人，由代領人憑證件於規定時間來校領取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未修非畢業班課程，修課後可畢業者
 1. 夜間班：102年6月15日(星期六)畢業典禮當天，由導師發放。
 2. 假日班：102年6月29日(星期六)14:00~20:00，至聯合服務中心領取。
 - (二)有修非畢業班課程，修課後可畢業者
102年7月8日(星期一)18:00到21:00。領取地點：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。
 - (三)暑期重(補)修及格可畢業者
 1. 參加第一梯次暑修英文能力課程可畢業者：102年8月2日(星期五)18:00到21:00。地點：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。
 2. 參加第二梯次暑修英文能力課程可畢業者：102年8月29日(星期四)18:00到21:00。領取地點：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。
 3. 參加暑修及第三學期可畢業者：
 - (1)夜間班：102年9月6日(星期五)18:00到21:00。領取地點：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。
 - (2)假日班：102年9月14日(星期六)14:00到20:00。領取地點：聯合服務中心領取。
- 六、延修生(為應屆畢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尚未畢業者)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延修生應於下一學年度繼續返校註冊並選課，至多可延長修業年限3年。
 - (二)如上學期沒有可修課程，須等至下學期選修課程，而欲辦理休學者，須於開學前辦理完成，超過此期限才提出休學申請，必須依規定繳交部分學雜費。
 - (三)延修生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，請查詢進修部網站。
 - (四)若需重修必修課程者，必修科目係在下學期開課，役男得修任一門科目，以辦理緩征。女生或免服兵役或已退伍者，得辦理休學半年，下學期再辦理註冊選課。
 - (五)休學累計最多為兩年。役男於休學期間入營服役者，服役期間(只能計算義務役時間，服志願役者不得視為服役期間)不列入休學年限。